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节能建筑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区建筑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为力争“3060”双碳目标控制而助力,全面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发展理念,实现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依据《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节能建筑创新奖”(以下简称“节能创新奖”)为自治区建设工程节能类荣誉奖。

第三条 “节能创新奖”评选工作由内蒙古建筑节能协会组织开展,并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牌匾,内蒙古建筑节能协会设立“节能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建设行业设计、图审、施工、能效测评、项目管理、节能技术、建筑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奖工作。

第四条 “节能创新奖”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节能创新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六条 “节能创新奖”参评工程应符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鼓励申报企业积极应用BIM、AR、AI、3D打印等先进技术、实行一体化设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动式建筑,使用节能建材、绿色建材,推进创建绿色建筑和近零碳建筑,

不断提升工程品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节能创新奖”的评选范围为自治区境内已经竣工一年以上并符合工程建设法定程序的项目。

第八条 “节能创新奖”评选工程分为：

(一)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及既有建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学校、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医院、车站、机场、商场、酒店、办公楼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剧场、古建筑修缮等公共建筑工程；

(三)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填埋、焚烧）、海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园、城市广场、城市景观整治、及其他市政园林工程；

(四) 工业、交通、水利等工程：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电力、机械、建材等工程；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水运船闸、航道，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水利工程包括防洪治河、水力发电、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水利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建设手续齐全，设计合理，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第十条 申报工程应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具备使用条件，各项检测符合要求，没有业主投诉，没有质量缺陷

和质量隐患。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创新点的工程：

(一) 建筑节能设计创新

1. 采用超低能耗被动式、近零能耗建筑、正能量房优秀设计项目；
2. 采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的设计项目；
3. 根据现场条件在规划设计上有创新，优秀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建设项目；
4. 具有示范和推广作用的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工程。

(二) 建筑节能施工管理创新

1. 在建筑节能工程中总结出建筑节能施工工法，形成了技术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和推广的工程；
2. 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制定现场绿色施工措施，实施了绿色施工的工程；
3. 居住建筑按照 75%以上标准建设的工程；
4. 公共建筑按照 72%以上标准建设的工程；
5. 自行研发和引进消化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成果，填补自治区空白，获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的工程；
6. 完善和发展适合本土自然气候环境的传统建筑形式，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工程；
7. 城市更新、超低能耗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发电项目，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工程；
8. 采用新型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结构一体化、可再生利用建筑材料使用率大于 5%的工程。

(三) 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创新

1.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污水热能、生物质能、氢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或多系统联动利用项目；
2. 节能工程中有废热回收利用系统，且效果比较明显的项目；
3. 采用节水器具和直饮水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8%，景观用水不使用市政供水的项目；
4. 采用分质供水系统，绿化、冲厕、洗车等采用再生水、雨水等；
5. 采用建筑光储直柔建筑一体化，高效电器化设备项目；
6. 采用分布式能源和高效节能措施的采暖或制冷项目；
7. 围护结构（屋顶、墙体、门窗等）采用了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四）技术（管理）创新

1. 超低能耗、节能降耗等效果显著的项目；
2. 绿色建筑技术、智慧建筑技术、健康建筑技术等项目；
3. 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项目；
4. 智能化建造，智能化管控项目；
5. 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不少于 5 项；
6. 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技术等。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直接向协会评审委员会申报，并由协会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依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申报“节能创新奖”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节能建筑创新奖申报表》二份；
- (二) 申报附件资料两套，主要包括：

1. 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意见（备案凭证）以及该工程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需提供专业分包合同和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3. 体现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绿色低碳、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的文字说明和影像资料，特别要说明工程项目的创新点；
4. 对在申报中采用装配式建筑，获得优质结构奖、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自治区级工法、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应用 BIM 技术，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工程，提供佐证资料。

第十四条 “节能创新奖” 申报资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文字资料采用机打形式报送；
- (二) 申报资料要真实、准确；
- (三) 工程影像资料主要反映施工特点，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现场核查小组对申报项目的工程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现场核查小组由 1 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成员组成，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关联络组织工作，核查小组成员从内蒙古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 (一) 听取申报单位关于“节能创新奖”的汇报;
- (二) 查阅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三) 实地核查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组现场核查工程情况及推荐意见，并由核查专家签字确认。

所查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优先予以推荐：

- (一) 采用装配式建筑;
- (二) 获得自治区级工法、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表彰;
- (三) 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 BIM 技术，并有详实数据支撑;
- (四) 工程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或运行），有表彰证书等佐证材料。

第六章 评审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后，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等，最终评出本年度“节能创新奖”获奖工程。

第十九条 “节能创新奖”评审结果在内蒙古建筑节能网站公示。

第七章 表彰和宣传

第二十条 对获奖单位将在全区建筑节能大会上颁发“节能创新奖”获奖证书和牌匾，并借助各种媒体向社会宣传，对特别优秀的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级相关节能奖项。

第二十一条 为提升我区建筑工程整体水平，协会将联合区内外相关行业商协会积极开展“节能创新奖”经验交流活动，

宣传和推广我区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

第八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核查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